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吴伟明

填报人：叶文雯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3、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4、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5、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6、审批住房公积金的贷款；
- 7、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8、编制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9、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转移、封存、变更、注销登记，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10、对用人单位不缴或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
- 11、监督承办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
- 12、负责提供和落实廉租房建设补充资金；
- 13、审核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申请，并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14、负责审核已售房改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使用；

15、承办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没有下属单位。

内设6个科室，4个管理部：综合科、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稽查科、贷款管理科、会计科、南海管理部、顺德管理部、高明管理部、三水管理部。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部署，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非税负担。继续执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累计为企业减负金额2.23亿元。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兼顾企业实际困难和发展，引导企业依法定程序申请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2、切实落实审计部门整改意见，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的整改要求，按照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个人可申请两次贷款；首次贷款没有还清前，不得再次申请。不得向已有两次贷款使用记录的职工发放贷款。”调整后的《佛山市住房公积金住房抵押贷款办法》于 2020 年 5 月 1 日执行。

3、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研究制定政策，切实为民分忧。推出业务全预约服务，有序地疏导了人流，避免出现聚集风险，保障了业务的正常运作。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职工排忧解难。

4、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提高业务办事效率和群众满意度。着力解决住房公积金涉企事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业务“双零”服务计划，提高网上业务办结率，构建“最多跑一次”便捷服务。

5、以行政执法工作为突破口，多措并举推动住房公积金扩面建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职工实名申告或群众来信提供的有效证据立案 2168 宗；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358 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6 宗；作出行政处罚 14 宗，罚款金额 14 万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 宗；单位或职工不服管理中心行政处理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的 14 宗，提起行政诉讼的一审 51 宗、二审 46 宗。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均为管理中心胜诉。

6、以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为着力点，推进与部门间的数据对接工作，锻造住房公积金智慧治理体系。升级改造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推进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间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 （四）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378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4.19 万元，项目支出 1814.96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861.80	1974.19	1974.19
人员经费	1648.10	1720.45	1720.45
日常公用经费	213.70	253.74	253.74
二、项目支出	1609.93	1814.96	1814.9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3471.73	3789.15	3789.15

##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2020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0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95.70%，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1.09%，反映2020年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 （四）财务管理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中心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

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 （五）项目管理情况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二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16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部门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

#### （六）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没有出租、出借国有



资产的情况。少部分已达到报废年限且不用正常使用的资产未及时报废。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

#### （七）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0.19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253.74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

该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全市缴存住房公积金 168.76 亿元，同比增长 8.81%；至 2020 年末，缴存总额 1,258.39 亿元，缴存余额 363.87 亿元。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125.60 亿元，同比增长 10.36%，历年累计提取公积金 894.52 亿元。

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 1.70 万笔，金额 80.53 亿元，

同比分别下降 1.69%、8.59%；至 2020 年末，累计发放贷款 17.29 万笔，金额 565.40 亿元，贷款余额 360.31 亿元。贷款逾期率 0.05%（按照国家考核标准，逾期率不高于 0.15%）。

新开设缴存明细职工 20.17 万人，实缴职工 120.59 万人。全年办理业务（含网上业务）196.74 万宗。

上缴管理费用 3400 万元。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补充资金 1.01 亿元。

####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0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或者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我中心获得 96.35，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二是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序时进度。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修缮工程未能按时开工，影响序时进度。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到期且不能再正常使用，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

四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各管理部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

